



## 貸款金融機構合約書（範例）

本合約書以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為例，參與貸款之金融機構為委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代表各貸款金融機構行使各項權利所簽訂之契約。本合約書係由本會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研訂，其他社區災後重建貸款之參與貸款之金融機構得視其個別需要予以變更與調整內容。

立合約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和平鄉農會、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以下合稱「貸款金融機構」，分別稱「各貸款金融機構」）。緣各貸款金融機構為協助台中縣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社區（以下稱「名流社區」）住戶辦理災後重建工作，由原房地貸款最大債權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各貸款金融機構分別給予名流社區住戶（以下稱「借款人」）重建貸款，貸款總額度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以下稱「本重建貸款」）。茲經貸款金融機構同意分別提供本重建貸款與各借款人，由各貸款金融機構與各借款人及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都市更新會（以下稱「都市更新會」）共同簽訂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社區災後重建貸款合約（以下稱「重建貸款合約」），並由各貸款金融機構與其借款人簽立借款合同。各貸款金融機構並委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以下稱「管理銀行」），代理各貸款金融機構經辦本重建貸款撥款手續及重建貸款合約規定之相關事項。各貸款金融機構特訂本貸款金融機構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並約定條款如後：

### 第一條 管理銀行之選定

各貸款金融機構依本合約選任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重建貸款之管理銀行（以下稱「管理銀行」），依本合約、重建貸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代表各貸款金融機構行使各項權利。但管理銀行：

- 一、除於本合約及重建貸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之文件中所明定者外，並不需承擔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或義務。
- 二、不需因借款人未能履行重建貸款合約、借款合同或其他相關文件之義務而需對各貸款金融機構負任何責任。
- 三、除經貸款金融機構全體同意指示管理銀行辦理者外，管理銀行就本合約、重建貸款合約及借款合同無向任何借款人或都市更新會採取任何訴訟或追償程序之義務，惟管理銀行對其依善意判斷所採取之任何訴訟或追償程序，不需負任何責任。
- 四、管理銀行得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而聘任顧問人員、會計人員或代理人，但對其依善意判斷而聘任之行為，不需負任何責任。

### 第二條 債權人名義

- 一、重建貸款合約雖係由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共同簽訂，惟各貸款金融機構於重建貸款合約各相關事項之義務均為獨立分個別之義務，對各借款人所發生之各



項債權為個別債權，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外，由各貸款金融機構自行向其借款人請求履行。

- 二、貸款金融機構依重建貸款合約對都市更新會所發生之各項債權，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外，各貸款金融機構同意由管理銀行代理貸款金融機構行使請求權。

### 第三條 參加義務

各貸款金融機構同意分別提供予各借款人之重建貸款金額詳如重建貸款合約之約定，各貸款金融機構承諾依重建貸款合約及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重建貸款與各該借款人。各貸款金融機構對重建貸款合約之內容均表同意。

### 第四條 獨立義務

各貸款金融機構應依重建貸款合約之約定提供重建貸款，任一貸款金融機構未依約提供重建貸款，或遲延提供重建貸款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其他貸款金融機構就該部份不負提供重建貸款之義務，但不影響其他貸款金融機構依約提供其重建貸款之義務。惟管理銀行可召開貸款金融機構會議研商處理辦法。

### 第五條 資金繳付手續

- 一、各貸款金融機構應依管理銀行之書面通知，於指定之期日將承諾提供之重建貸款一次匯入都市更新會依重建貸款合約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重建貸款專戶，由管理銀行出具「參加銀行已撥貸款對帳單」予各貸款金融機構。
- 二、各貸款金融機構如有不能按時繳付重建貸款情事，應於撥款日前至少五個銀行營業日或管理銀行同意之較少日數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管理銀行因未收到通知而代為墊付，或管理銀行及/或其他貸款金融機構依貸款金融機構決議而代為墊付款項時，未按時繳付之貸款金融機構，應於代墊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償還管理銀行及其他貸款金融機構墊付之金額及因代墊金額所生之費用，並自代墊日起至該貸款金融機構償還日止按管理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計付利息。

### 第六條 收益分配

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重建貸款合約及各借款合同之規定自行向其借款人收取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擔保物之擔保權益及其他利益等，均歸屬各貸款金融機構所有。

### 第七條 費用分攤

因本重建貸款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都市更新會違反重建貸款合約發生訴訟時，由管理銀行代為起訴或應訴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非訟、聲請強制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和解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按各貸款金融機構當時於本重建貸款案已動用未受償之借款餘額比例分擔。如依法或依重建貸款合約約定應由借款人負擔者，管理銀行於受領清償時，亦按各貸款金融機構於本重建貸款案已動用未受償之借款餘額比例轉付予各貸款金融機構。

### 第八條 授信風險

各貸款金融機構就其借款人未依借款合同清償之債務自行負擔授信風險。



### 第九條 擔保權益

各貸款金融機構就其借款人依重建貸款合約應提供之擔保物，各自登記為抵押權人，並自行為擔保物控管、鑑價及辦理一切相關作業及管理行為。

### 第十條 文件保管

借款人、都市更新會依重建貸款合約出具之相關文件資料，由管理銀行保管。如各貸款金融機構認為有需要，管理銀行應提供影本以供參考。以上文件資料，俟各貸款金融機構於重建貸款合約及借款合同之全部債務受清償後，視實際需要分別返還借款人或都市更新會。

### 第十一條 特約事項

- 一、貸款金融機構同意，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外，非經貸款金融機構全體一致之同意，各貸款金融機構不得自行解除、撤銷或終止本合約、重建貸款合約及與各借客人間之借款合同。暫停已撥貸但尚未動用之重建貸款專戶內之重建貸款，亦應經貸款金融機構全體一致同意。
- 二、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需由貸款金融機構全體一致同意外，貸款金融機構就其他事項之決議，應以累計已動用尚未受償借款餘額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之參加銀行決議或函詢之書面同意為之。如借客人尚未動用任何借款時，則指累計承諾參加授信額度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之參加銀行決議或函詢之書面同意為之。
- 三、管理銀行應依本合約及重建貸款合約之規定執行本重建貸款案，並將都市更新會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影本提送予各貸款金融機構。
- 四、管理銀行就借客人及都市更新會之債信、財務狀況、陳述、報告等之正確性與可靠度，或重建貸款合約約定是否足以確保債權不負任何責任，各貸款金融機構應各憑其專業知識，根據其認為適當之資料、文件，獨立進行信用分析及授信決定。
- 五、管理銀行於重建貸款合約存續期間，就都市更新會之運作不負有積極監督查核之義務。借客人有無違約之情事，管理銀行亦不負積極告知之義務。
- 六、有關都市更新會依重建貸款合約之承諾、聲明、保證或約定事項，都市更新會對其承諾是否履行或違約之認定，各貸款金融機構授權管理銀行依誠實信用原則予以確定。管理銀行認為無法確定時，得召開貸款金融機構會議決議之。
- 七、貸款金融機構成員之變更，在不影響其他貸款金融機構之權益下，授權管理銀行調整之。惟因此產生之作業成本，應由該貸款金融機構負擔。
- 八、本合約以管理銀行總行之所在地為履行地。

### 第十二條 轉讓

各貸款金融機構得經由轉讓或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方式，於轉讓重建貸款合約之權利義務同時，轉讓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及義務。此項轉讓之作業成本應由轉讓之貸款金融機構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生效

本合約自各貸款金融機構簽約之日起生效。重建貸款合約及其增補合約為本合約之



一部分。

#### 第十四條 標題

本合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合約之根據。

#### 第十五條 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若因本合約涉訟，各貸款金融機構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壹拾份，由各貸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總經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總經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理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附件：重建貸款合約稿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